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9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愷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陳愷諾犯刑法第284條後段（原審判決贅引第1項，予以更正）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且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所有證據均調查完畢，見所有證據均不利於被告，在審判長曉諭後，不得已方承認犯罪，被告不願負責，不願承認自己過失責任，畏懼高額賠償，甚至不惜朝已呈植物人狀態之被害人林勝賢潑髒水（稱被害人是用路人三寶，要反告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誣告），加深被害人家屬創痛，展露人性最自私、最醜陋之一面，難謂犯後已知所悔悟，再被害人家屬為照顧遭逢本件交通事故已呈植物人狀態之被害人，已支付163萬元鉅額之醫藥費、看護費，而被告迄今僅給予被害人家屬6萬元慰問金，除此之外，並未有任何積極作為去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害及痛苦，原判決未就此等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具體說明並採為量定刑罰之理由，洵有理由欠備之違誤，又被害人是行走在行人穿越道兩側不遠處，縱有過失，亦非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肇

01 事主因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審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4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當
05 事人登記聯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
06 偕紀念醫院110年9月7日、110年10月7日、111年3月3日乙種
07 診斷證明書、google街景圖（新北市淡水區○○街）、現場
08 暨車損照片、原審勘驗筆錄暨勘驗擷圖等證據，認定被告之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
10 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報告表(一)可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
12 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被害人，故認被告有過失甚為顯然；又
13 被害人確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癲癇重
14 積及右腿深部靜脈血栓之傷害，並於當日行開顱移除顱內出
15 血併腦壓監視器置放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
16 110年9月14日轉至呼吸治療照護中心接受治療，於110年9月
17 28日轉至普通病房接受治療，110年10月7日出院轉至護理之
18 家，其意識不清，呈現植物人狀態，臥病在床，需24小時專
19 人照護等情，有淡水馬偕醫院110年9月7日、110年10月7
20 日、111年3月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10年11月11日馬院醫外
21 字第1100006835號函可參，核與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稱
22 重傷之規定相符，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重傷結果
2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認定被告本件過失傷害致人重傷
24 之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
25 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26 (二)按行人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
27 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第134條第3款定有明文。檢察官上訴稱被害人是行走
29 在行人穿越道兩側不遠處而爭執被害人之過失，經查，被害
30 人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以步行之方式跨越分向限制
31 線穿越道路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可稽（原審卷第117

頁），足認被害人對本案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惟其過失並不能解免被告之過失，核先敘明。又被害人係於全家便利超商隔壁鐵捲門放下之店家前方遭被告撞擊，而撞擊處旁有路燈燈桿與當心兒童之標誌併立乙情，亦有監視器擷圖可按（原審卷第128頁），比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10年度他字第3836號卷第25頁），該路燈燈桿距離行人穿越道14.4公尺，故檢察官上訴所稱被害人是行走在行人穿越道兩側不遠處等語，顯無可採。

(三)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1號、第7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檢察官上訴所提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傷害等，原審並非未予考量，原審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從而，原判決無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提起上訴，檢察官卓俊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廖紋好
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佳賢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愷諾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愷諾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愷諾於民國110年8月28日12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街往新春街方向行駛，行經○○街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光線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

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穿越道路之林勝賢在○○街00號前穿越道路至該處，陳愷諾見狀閃避不及，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撞及林勝賢，林勝賢因而倒地，並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併顱骨骨折、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癲癇重積、右腿深部靜脈血栓等傷害，於當日行開顱移除顱內出血併腦壓監視器置放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110年9月14日轉至呼吸治療照護中心接受治療，嗣於110年9月28日轉至普通病房接受治療，又於110年10月7日出院轉至護理之家，其意識不清，呈現植物人扶態，臥病在床，需24小時專人照護。而陳愷諾於肇事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勝賢配偶王郁華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陳愷諾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交易卷第112、311-326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均如附件卷宗標目所示），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

01 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02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
04 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
05 為證據使用。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交易卷第32
09 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台灣
11 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淡
12 水馬偕醫院）110年9月7日、110年10月7日、111年3月3日乙
13 種診斷證明書、google街景圖（新北市淡水區○○街）各1
14 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28張在卷可稽（見他卷第9、11、13、2
15 7-29、31、33-46、75頁、偵卷第17至23頁、審交易卷第35
16 頁、交易卷第53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地點監視器影
17 像畫面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勘驗擷圖存卷可查（見
18 交易卷第117-15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堪予採信。

2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2 項定有明文。被告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二)可按，其對上開交通法規內容，自應有相當認
24 知。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柏油乾燥、無
25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6 表(一)在卷可參，亦即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
27 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被害人林勝賢，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又
28 本案交通事故經送鑑定後，業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
29 認定：「陳愷諾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
30 事次因；行人林勝賢，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違規穿越道
31 路，為肇事主因」乙情，有該所111年1月28日新北裁鑑字第

1115237487號函暨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3-36頁），核與本院認定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確有過失之情相符。

(三)次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規定，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為重傷之一種。所謂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傷害重大，其傷害之結果，對於身體健康確有終身不治或難治者而言。查被害人林勝賢確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癰癩重積及右腿深部靜脈血栓之傷害，並於當日行開顱移除顱內出血併腦壓監視器置放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於110年9月14日轉至呼吸治療照護中心接受治療，於110年9月28日轉至普通病房接受治療，110年10月7日出院轉至護理之家，其意識不清，呈現植物人扶態，臥病在床，需24小時專人照護等情，有淡水馬偕醫院110年9月7日、110年10月7日、111年3月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10年11月11日馬院醫外字第1100006835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1、75頁、偵卷第15頁、審交易卷第35頁），核與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稱重傷之規定相符，則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重傷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被告前雖聲請傳喚證人即里長之配偶（真實姓名未據陳報）到庭作證，而檢察官、被告均聲請將全案卷證送交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惟俱因嗣後捨棄前開聲請（見交易卷第293、317頁），而均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他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致被害人受有重傷之結果，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之肇事責任（非肇事主因）、過失程度、以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現服役中、未婚、無需要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見交易卷第323-324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郁屏
法官 黃瀞儀
法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毓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3836號卷宗（簡稱他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667號卷宗（簡稱偵卷）

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06號卷宗（簡稱審交易卷）
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28號卷宗（簡稱交易卷）